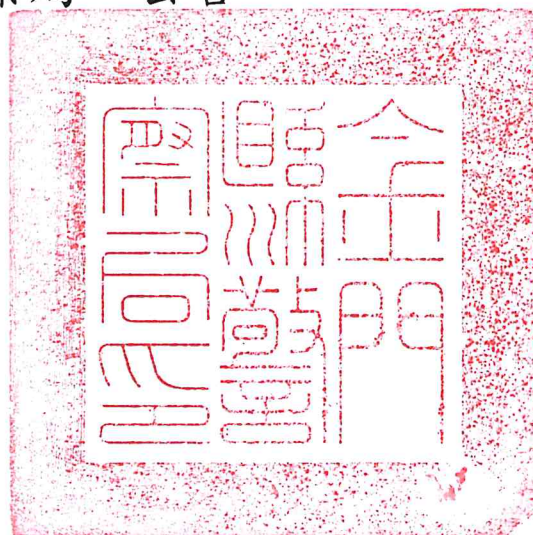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3001796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轄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陳錦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